台灣人權協會第十六屆第一次執委會

2000/2/25

出席執委：黃文雄、林峰正、薛欽峰、顧立雄、袁嬿嬿、賴秀如、廖福特、許章賢、李勝雄、艾琳達

列席工作人員：顧玉珍、郭松穎、吳佳臻

記錄：郭松穎

【會議記錄】

一、　決議事項：

1. 經出席過半數執委推舉出林峰正擔任第十六屆會長，陳俊宏擔任副會長。
2. 新任會長林峰正委任許章賢執委擔任財務長。
3. 通過秘書處增聘兩位專職人員，新進人員之簡歷將傳真予各執委參考，隨後交由會長、副會長、財務長面事後予以錄用。
4. 本會正式更名為「台灣人權協會」，相關事宜交由秘書處進行處理。
5. 以爭取集會結社自由為前提，向內政部登記為全國性社團，並委由魏千峰執委、顧立雄執委、邱晃泉律師負責起草組織章程。
6. 持續針對【蘇建和案】進行救援，並成立專案小組，由賴秀如執委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　提案討論：

1. 薛欽峰執委建議推動「重大刑案被害人補償條例」能夠溯及既往。
2. 賴秀如執委建議關注精神病患者之人權，並於下次執委會以「龍發堂事件」為例進行專案報告。

三、　下次執委會時間：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　　台權會辦公室

四、　新聘工作人員簡歷（參照附件一）

五、　第十六屆執委通訊錄（參照附件二）

回函（請傳真）

1. □同意上述決議
2. □針對上述決議另有建議 _____
3. □出席下次（3/10）執委會　　□無法出席 3/10 執委會
4. □請準備便當（□素食）　　□不需準備便當

簽名：_____　　月　　日